

成都信息工程大学教务处文件

教务发〔2023〕3号

关于做好“全国大学生实习公共服务平台”

数据报送工作的通知

各单位:

根据《四川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做好“全国大学生实习公共服务平台”数据报送工作的通知》要求,采用信息化手段加强大学生实习服务与管理,进一步规范和强化学校实习管理工作,利用公共服务平台完成实习信息采集和报送工作,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信息采集内容

1. 根据通知要求,各学院本次需采集并上报2022-2023学年实习数据(2022年9月1日至2023年2月28日),后续数据按要求逐月更新,例如4月上报3月31日之前已经结束的实习数据。

2. 实习是指纳入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安排,设有课程名称和学分,学生由学院安排或自主联系后经学院批准,在校内或校外单位开展的,具有真实工作情境的,与专业培养目标相关的实践性教育教学活动。未纳入培养方案不记学分的暑期社会实践、志愿服务等活动,学生为提升个人能力,自主参加的校外培训等活动,不包括在此次信息采集内。

二、信息采集分类

各学院根据各专业特色，结合教学实际情况，对照下述实习分类标准对现有学生实习情况进行分类，方便数据分析和处理。

1. 按实习组织形式分为：集中实习和分散实习两类。

(1) 集中实习：由学校统筹安排的实习，时间、地点相对集中。

(2) 分散实习：由学生自主联系并确定实习单位，并经学校批准开展的实习，时间、地点相对分散。

2. 按实习目标和开展阶段分为：认识实习、专业实习、毕业实习三类。

(1) 认识实习：学生由学校组织到实习地点参观、观摩和体验，形成对专业的初步认识的活动，一般在大学一、二年级实施。

(2) 专业实习：学生具有一定专业知识后，通过运用专业知识解决特定问题，加深对专业知识理解和运用的活动。一般在大学二、三、四年级实施。

(3) 毕业实习：学生具备一定实践岗位工作能力后，在专业人员指导下，辅助或相对独立参与实际工作的活动。一般在大学四年级实施。

3. 按实习方式分为：现场实习、模拟实习、虚拟实习和远程实习四类。

(1) 现场实习：在真实工作场景中开展的实践教学活动的。

(2) 模拟实习：在“模拟法庭”等拟真环境中进行的实践教学活动的。

(3) 虚拟实习：利用信息技术和虚拟仿真等手段建设的虚拟工作场景，在此虚拟场景上进行的实践教学活动的。

(4) 远程实习：原本计划安排在线下的实习，因为疫情等因素影响

改为通过远程方式所进行的实习，类似于远程办公(2023年春季学期起，原则上不应再出现远程实习)。

三、信息采集要求

1. 请各学院于**2023年3月2日前**报送《学院实习数据报送联系人信息表》(附件1)，教务处进行学院账号的维护工作，学院帐号开通后会以短信形式通知到相关人员。

2. 请各学院于**2023年3月22日前**登陆全国大学生实习公共服务平台(网站：<https://sx.chsi.com.cn/>)完成**2022年9月1日至2023年2月28日**的实习数据的填报工作，填报数据时要严格按照《实习监管数据表模板》(附件2)并参照《地区编码表》(附件3)和《实习数据填报说明表》(附件4)要求完成数据采集和上传工作。

3. 本次数据上报截止后，请各学院逐月做好数据采集、数据填报工作。

4. 请各学院高度重视学生实习数据的采集工作，进一步规范、细化和落实学校实习管理各项工作，组织相关管理人员认真学习《全国大学生实习公共服务系统操作指南-院系用户》(附件5)，加强实习数据采集的管理和统筹，安排专人负责，确保填报数据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做到不漏报、不错报、不虚报。

5. 跨单位开展的实习，实习数据附件2由开课单位填写，发送给学生所在学院，由学生所在学院上报。

附件1: 学院实习数据报送联系人信息表

附件2: 实习监管数据表模板

附件 3: 地区编码表

附件 4: 实习数据填报说明表

附件 5: 全国大学生实习公共服务系统操作指南-院系用户

附件 6: 全国大学生实习公共服务系统常见问题

成都信息工程大学教务处

2023 年 2 月 27 日